

合同编号：_____

政府采购合同（货物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建德市三都镇人民政府垃圾中转站设备采购项目

甲方：建德市三都镇人民政府

乙方：上海莱泰生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建德市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025 年 1 月 23 日，建德市三都镇人民政府 以 公开招标 对 建德市三都镇人民政府垃圾中转站设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JD2025BF-001）项目进行了采购。经 评审小组 评定，上海莱泰生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为该项目标项一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现于中标或者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等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和绿色的原则，经 建德市三都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和 上海莱泰生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或者成交通知书；
- 1.1.3 投标或者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货物

1.2.1 货物名称、品牌、规格型号、花色：除臭设备，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1.2.2 货物数量：1 套；

1.2.3 货物质量：中标单位保证所供商品(包括商品部件、配件)是 2024 年 1 月 1 日以后新生产的、未使用过的，符合国家规定的技术规格和质量标准的合



格产品：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含税）为：¥ 450000.00 元（大写：肆拾伍万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1	除臭设备	450000.00
总价		450000.00

1.4 履约保证金

乙方 是（是/否）需要支付履约保证金。若需要支付履约保证金的，则：

1.4.1 履约保证金的比例为合同金额的 1 %；

1.4.2 履约保证金支付方式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1.4.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4.4 甲方在项目验收结束后及时退还履约保证金。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退还一日的应退还而未退还金额的 0.05 %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履约保证金的 20 %。

1.5 预付款

甲方 是（是/否）需要支付预付款。若需要支付预付款的，则：

1.5.1 预付款比例、支付方式、时间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1.5.2 预付款的扣回方式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1.5.3 预付款的担保措施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1.6 资金支付

1.6.1 甲方应严格履行合同，及时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及时将合同款支付完毕。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自收到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



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有条件的甲方可以即时支付。甲方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单位放假等为由延迟付款。

1.6.2 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7 货物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1.7.1 交付期限：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7.2 交付地点：合同专用条款；

1.7.3 交付方式：合同专用条款。

1.8 违约责任

1.8.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0.0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20%；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8.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0.0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20%；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8.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8.4 除前述约定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



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8.5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8.6 违约责任 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9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以下第 1.9.2 条款规定的方式解决：

1.9.1 将争议提交 合同专用条款 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9.2 向 合同专用条款 人民法院起诉。

2.0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签字时生效。

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孙清江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91310230577475131P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宁海东路200

号申鑫大厦905-908室、

2202室、2206室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李倩



苏越



约定送达地址: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200021
电话:	电话: 18116222697
传真:	传真:021-68307727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1259761091@qq.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上海三林支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上海莱泰生物环保科 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03363600040014743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 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 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 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的价格。

2.1.3 “货物”系指中标或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 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产品等, 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 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 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乙方还应及时澄清相关信息,使甲方声誉免受损害,甲方保留追责的权利。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包装和装运

2.4.1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 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2.4.3 装运货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货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技术资料 and 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货物的风险负担

货物或者在途货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9 延迟交货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除不可抗力外，



乙方不得延迟交货。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因不可抗力，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2.10 合同变更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1 合同转让和分包

2.11.1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2 乙方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甲方可直接向分包供应商支付款项。

2.12 不可抗力

2.12.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2.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2.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2.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3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2.14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5 合同中止、终止

2.15.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5.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6 检验和验收

2.16.1 货物交付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货物交付时，甲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6.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6.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7 通知和送达

2.17.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传真或电子邮件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7.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8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19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9.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9.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0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1.4.2	履约保证金：乙方在正式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缴纳中标总金额1%的履约保证金至甲方指定账户（可采用银行、保险公司出具保函形式提交）。在验收合格后经回访正常后凭正式收款收据、履约保证金缴款凭证复印件办理结算手续。
1.5.1	预付款比例、支付方式、时间：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50%项目预付款
1.5.2	预付款的扣回方式：抵扣项目款
1.5.3	预付款的担保措施：乙方需提供相应金额的预付款保函至甲方
1.6.2	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 甲方根据合同、投标文件等资料进行验收。 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的50%预付款（乙方需提供相应金额的预付款保函至甲方）；项目完成履约验收并收到发票后支付至合同价的100%。 结算时乙方将结款申请1份、发票原件及复印件1份、合同复印件1份和经甲方验收确认的《建德市政府采购验收反馈表》提交甲方，甲方应自收到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相应款项。
1.7.1	交货期限：乙方在签订合同后，必须在 <u>90</u> 日历天内按甲方要求完成交货、调试并交付使用。如在规定的时间内由于乙方的原因不能完成交货的，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7.2	交付地点：由甲方指定。
1.7.3	交付方式：乙方设备的安装调试服务。
1.8.6	违约责任：（1）由于乙方原因（除不可抗力外）不能按期交付合同标的，对超出交付期的每一天，供应商应按合同总价款的万分之五承担违约金，在合同款支付时一次性扣除。若超出交付期十天（含十天）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2）乙方按合同要求将成果送达甲方后，经验收合格后，甲方超出付款期支付项目款的，每逾一天，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万分之五的滞纳金。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合同标的、拒付项目款的，应向乙方偿付



	<p>合同总价百分之五的违约金。</p> <p>(3) 由于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有重大损失的，责任由乙方承担，并依法追究其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p>
1.9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以下第 <u>1.9.2</u> 条款规定的方式解决：
1.9.1	/
1.9.2	向 <u>建德市人民法院</u> 人民法院起诉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甲方。
2.4.1	/
2.4.3	装运货物的要求和通知：按乙方投标方案中进度要求。
2.8	货物或者在途货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 都有 <u>乙方自行负责</u> 。
2.12.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 <u>30 日</u> 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2.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 <u>7 日</u> 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 <u>14 日</u> 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6.1	甲方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货物验收：乙方将所有货物送至甲方指定的地点后，由甲方在 1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双方议定的品牌、型号规格、参数等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重新供货或者解除合同，并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项目运行验收：项目总体完成以后，乙方须向甲方提交项目验收申请，并给甲方提供详细的项目验收方案，由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合同、投标文件承诺及国家、行业等有关规定认真组织验收工作。如项目系统不能正常运行或出现问题，乙方必须无条件进行整改，直至正常运行。）
2.16.3	<p>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1) 乙方应提供设备的有效检验材料，经甲方认可后，与合同的技术指标一起作为验收标准。甲方对设备验收合格后，在《建德市政府采购验收反馈表》上签署意见并加盖单位公章。验收中发现设备达不到验收标准或合同规定的技术指标，乙方必须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直到验收合格为止。</p> <p>2) 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p>
2.20	合同份数：本合同壹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见证单位壹份，监管部门壹份。



附件:

序号	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合计	备注
1	PP卧式化学洗涤塔	上海莱泰	(1) 处理能力: 20000m ³ /h (2) 材质: PP (3) 包括: 洗涤塔本体、喷淋装置、填料、除雾器、药液储存箱、排泥系统、液位计以及自动补液装置等 (4) 板材厚度: 塔体 12mm、底板 15mm (5) 停留时间 2s, 空塔流速 1.5m/s	1 套	59130	59130	1、填料: PP 空心球 填料支撑: PP 格栅板 450mm*450mm*20mm (±5mm) 2、喷水系统: 1/2' 螺旋喷嘴; 3、视窗: Φ500mm*100mm (±5mm) (钢化玻璃); 4、含循环水箱, 含进、出水管路连接件。
2	洗涤塔循环水系统	上海莱泰	(1) 循环水泵: 耐酸碱耐空转泵浦 4KW (2) 全流量: 25m ³ /h (3) 全扬程: 30m (4) 压力表: 耐酸碱充油式 (5) 循环水管路、管阀件等: UPVC 材质 (6) 泵体材质: FRPP	2 台	16200	32400	1 用 1 备
3	FRP离心风机	上海莱泰	(1) 风量: 20000CMH (2) 静压: 2300Pa (3) 材质: FRP (4) 额定功率: 22KW (5) 皮带轮: 免敲击式锥套皮带轮	1 台	40330	40330	含风机弹簧减震器和共同底座。带隔音箱
4	设备连接管道	上海莱泰	(1) PP 风管Ø750-8 mm (2) PP90° 弯头Ø750-8 mm (3) 风管法兰、外衣等 (4) 风管支架及其它五金配件	1 批	8830	8830	



序号	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合计	备注
5	室内部分	上海莱泰	(1) PP 风管 Φ650/Φ550/Φ350/Φ200 (2) 弯头法兰 Φ650/Φ550/Φ350/Φ200 (3) 五金耗材: 螺丝、支架、密封胶、焊条等	1 批	30780	30780	
6	烟囱部分	上海莱泰	(1) PP 风管Φ750 (2) 烟囱井支架 (3) 检测平台: 材质(碳钢刷防腐漆) (4) 风机进出口软接	1 式	32230	32230	
7	电控系统	上海莱泰	电控柜放置于风机设备地基 5 米之内, 室外防雨型, 材质: 碳钢防腐 含 PLC、变频器	1 套	30780	30780	配电为二次配部分, 不含厂房一次配部分。
8	钢结构设备平台	上海莱泰	用于除臭主体设备及风机支撑, 采用花纹板, 高度 3m	1 套	25920	25920	
9	风幕机	上海莱泰	全金属喷塑外壳, 设置在收集车进出口位置, 风幕机总长 5m	1 套	32400	32400	
10	雾化喷淋除臭系统	上海莱泰	(1) 喷雾泵: 专用高压陶瓷柱塞泵 (2) 电机功率: 2KW (3) 主要控制: 时间循环自动控制 (4) 材质: 304 不锈钢 (5) 含 304 不锈钢喷嘴及喷雾管线等 (6) 内置自动稀释比例泵 500 比 1 可调, 自动补水, 自动加药, 压力调节	1 套	97200	97200	



序号	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合计	备注
			(7) 保护: 缺相/过载/过热/恒温				
11	植物除臭剂	上海莱泰	(1) 型号: LTCC-606 (2) 规格: 25kg/桶 (3)) 使用时通过自来水与植物除臭剂混合后作为除臭的工作液, 使用稀释比例范围 1:200-500	250KG	240	60000	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投标报价 (小写)				450000			
投标报价 (大写)				肆拾伍万元整			

